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公務車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、擇優備取數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三、工作內容

(一)駕駛公務車、勘驗車、警備車或其他公務車輛。

(二)代理工友日常清潔工作、傳遞公文等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(三)須配合勤務需求於夜間或休息日出勤。

四、應甄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高中、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(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)。

(二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(請檢具三個月內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)。

(四)中華民國國民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，年滿 20 歲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(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)。

(五)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六)具大客車以上之職業駕駛駕照，且實際駕駛大客車以上車輛具 1 年以上經驗；最後實際執業日不得早於 107 年 7 月 1 日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)者。

※(七)非政府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八)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
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 曾任政府機關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 9 點鼓勵退離規定，辦理退離者。

(九)簡易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。

(十)本甄選案，依規定本署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

駕駛，對於本署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僱用。屬前開規定之人員請勿報名。

五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參加甄試人員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未檢附者，不得參加口試及道路駕駛測驗。

- (一) 報名表、簡要自傳表、切結書、個資查詢同意書各 1 份。
- (二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- (四) **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。**
- (五)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
- (六) 實際駕駛職業大客車以上車輛之從業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）。

六、待遇及管理：

- (一) 待遇約為新台幣 30,100~35,770 元，依工友管理要點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等規定核支（除法定之俸給外，其它福利措施會依年度法令及國家政策配合變更或刪減）。
- (二) 依工友管理要點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、本署各項管理規定辦理人員勞健保投保、請休假及其他管理。

七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- (一) 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moj.gov.tw/>。
- (二) 現場領取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 樓總務科。（欲現場領取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4029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，封面註明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總務科」及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，**報名日期以本署收件日期為憑。**
- (二) 逾報名日期送件、收件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，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、道路駕駛測驗及口試。

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報名應備文件者，始得參加道路駕駛測驗及口試。

十、道路駕駛測驗、口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道路駕駛測驗、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名單，另行通知。

(二) 本道路駕駛測驗、口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到場查驗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

(一)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，或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10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駕駛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(三) 備取期間為 6 個月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須知：

(一)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，恕不予退還，甄選人員如需備份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，再行寄送。

※(二)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服務，未來不得請求移撥其他機關。

(三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
(四)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，悉依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。

(五) 本案聯絡人：總務科陳小姐、聯絡電話 (03) 2160123 分機 4029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駕駛公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照 片 (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)
身分證號		性 別		
現任職業、工作		聯絡電話	公() 宅()	
			行動電話：	
通 訊 地 址				
檢附甄選證明文件		家庭及其他		
1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	份	婚姻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	
2. 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	份	子 女	人	
3. 學歷證明文件	份	是否曾任公務機關駕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. 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,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)	份			
5. 職業大客車以上實際駕駛證明文件(例如: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)。	份			
6. 個資查詢同意書、切結書	各 份	其他證明文件		
身分證影本正面(黏貼)		身分證影本背面(黏貼)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				

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核（以下由機關人員填寫）
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. 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. 一般體格檢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5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6. 職業大客車以上實際駕駛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7.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8. 個資查詢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9. 其他	
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切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10年內有刑事案件，除過失犯行外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- (二)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三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四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情形者。
- (五) 曾任政府機關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9點鼓勵退離規定，辦理退離者。

二、本人與本署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三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服務，未來不得請求移撥其他機關之規定。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駕駛甄選個資查詢同意書

為參加貴署駕駛甄選，本人_____同意貴署查詢本人刑案、民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資料，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